尖佛光大學

115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含新住民入學招生)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



※報考二系(含)以上,第二個系以上免收報名費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 話:03-9871000 分機 11131

網 址:https://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14.09.26(五)	公告招生簡章	
114.10.16(四)	AM 9:00 網路報名開始	一律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 ,	PM 4:00 網路報名截止	
114.11.18(=)	PM 4:00 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截止	
	公告試場資訊及口試時間	1.上午 10 時公告試場資訊及口試時間表, 含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 組)通過資料審查名單及口試時間表,請至
114.11.26(三)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 組、諮商心理學組) 公告通過資料審查名單	無力過過其杆審宣石平及口試時間很才明至 「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或「本校 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查詢。 2.通過者始得參與口試。
114.11.29(六)		各學系碩士班
114.12.01(-)	口試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 理學組)
114.12.04(四)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114.12.09(=)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114.12.23(=)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5.01.07(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後上傳審查資料。
- 二、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exam_board.aspx

「進入本校首頁 \rightarrow 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 \rightarrow 行政單位 \rightarrow 招生事務處 \rightarrow 招生報名系統」。

三、 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	•	修	業	年	限													•••												1
貳	•	報	考	資	格	·					•••					· • • ·		•••	•••											1
參	. `	報	名	`	繳	費	及	上	傳	審查	直	氧剂	料	方:	式	說	明]												1
肆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5
伍		招	生	糸	所	,	名	額	及	瓺註	技	学言	式.	項	目	•••	••••	•••	•••						••••					6
陸	`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					••••	•••	• • • •						••••					12
捌	`	放	榜					••••			•••	•••	••••			· • • ·	••••	•••		••••	••••		••••		••••		•••••			13
玖	. `	錄	取	相	關	事	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拾	. `	複	查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拾	壹		報	到			••••	••••			•••	•••	••••			• • •	••••	•••	•••	••••			••••		••••		•••••			14
附	錄	·	`	網	路	報	名	注	意	事項	多	支系	網	路	報	名	繳	貴	争り	方	式	訪	记明		••••					15
附	錄	=	•	佛	光	大	學	試	場	規則].	•••	••••			• • •	••••	•••	••••	••••	••••		••••		••••					16
附	錄	三	`	入	學	大	學	同	等	學力	訂記	忍力	定	標	準	(摘	釤	&))			••••	••••	••••	••••	•••••			17
附	錄	四	`	新	住	民	就	讀	大	學新	辛污	长.	••••			• • •	••••	•••	••••	••••	••••		••••	••••	••••	••••	•••••			21
附	錄	五	`	大	學	辨	理	國	外	學歷	赵	采言	忍	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22
附	錄	六	`	香	港	澳	門	學	歷	<u></u> 	EB	支扌	采	認	辨	法		•••	•••	• • • •				· • • •	• • • •		•••••			25
附	錄	セ	`	大	陸	地	品	學	歷	採認	3.勃	痒え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附	錄	八	`	碩	士	班	甄	試	入	學常	;	₹.	問;	題	集	••	••••	•••	•••	••••					••••		•••••			32
附	表																													
外	國	學	歷	切	結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				•																			•••••		
查	核	歸	化	國	籍	許	可	證	授	權	書	•••	••••	••••		•••	••••	•••	••••	••••	••••		••••	••••	••••		•••••		•••••	36
佛	米	大	壆	亦	涌	示	音	昌																						.37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表件,請詳閱簡章規定。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治本校招生事務處,若資格不符者,請 勿報名。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 屆畢業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詳見附錄 三)。
- 三、新住民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 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請詳見附錄四)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 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詳見附表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 消入學資格。

參、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方式說明: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後上傳相關審查資料。

方式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繳費入帳後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日期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為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截止日,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及繳費,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逾期送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 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上傳備審資料。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fgu.edu.tw_點選「招生報名」→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 上傳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彩色掃描檔;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彩色掃描檔。※ 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學歷(力)	報考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大學已畢業	畢業證書
2	大學畢業	大學應屆畢業	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須蓋有114學年度第 1學期大四上註冊章)·如無則交在學證明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 1年·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附歷年成績 單
4	大學肄業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 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 學已滿2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皆附歷年成績 單
5	八字妹素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歷年成績單
6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五專畢業後滿 3 年	畢業證書
7	專科畢業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 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 過證書者,取得資格後滿3年	畢業證書
8		高考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9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書
10	其它 同等學力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甲級證照及 3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11		技術檢定職業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乙級證照及 5 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12	境外學歷 (國外學歷)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 大陸學歷 	 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外國畢業學校之成績單。

繳費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期間

※需先繳交報名費,才可上傳備審資料。

新台幣 1,300 元整

※報考二系(含)以上,第二個系以上免收報名費。

報名費

佛光大學及技職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學生)考生,報名費 650 元整(優惠 50 %),須檢附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時,務必於「考生基本資料」輸入佛光大學或技職策略聯盟學校。

低收入户及中低收入户考生,免缴報名費,須檢附證明文件: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

1.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官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報名系統上)

- 2.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系統畫面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 3.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傳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至銀行或郵局櫃台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省分行櫃台以現金或至合作金庫櫃台以存摺繳款。
- 3. 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現金繳費): 請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雲起樓 1 樓 105 室)以現金繳費,並保留收據提供至招 生事務處(雲起樓 2 樓 211 室)。

繳費 說明

※上傳備審資料者,需注意以下事項:

- 1.於出納組繳費需先提供收據給招生事務處(雲起樓2樓),才可進行上傳資料。
- 2.報考兩系以上,需來電告知繳費至哪一學系之帳號,才可順利上傳資料。

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考生身分	需繳交資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 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 本一份。
2	新住民: 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 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 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 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 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 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1.檢附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彩色掃描檔(考生本人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2.新住民考生另應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期間	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需先繳交報名費2小時後,才可上傳備審資料。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上傳檔案內容包含(檔案皆須彩色 JPGE 或 PDF 檔,依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規定檔案上傳):
上傳說明	1. 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檔。
100 /1	2. 身分證正、反面正本掃描檔。
	3.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明,詳見簡章第 1-2 頁。
	4. 報名費減免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3頁。(若無則免)
	5. 招生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6-14頁學系分則。
	※為避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學系,請上傳完任一學系審查資料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學系之審查資料。
注意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審查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 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先行 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事項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要求之項目,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 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肆、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相關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上傳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上傳資料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 或資料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報名費。
- 四、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五、申請退費: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溢繳報名費。
 - 2. 已繳費但未上傳任何審查資料。
 - 3.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惟佛光大學及技職策略聯盟學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學生)以報名系統之繳款帳號繳交1,300元者,可退還新台幣650元。
- (三)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 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 九、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社 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及心理學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 書上登載組別。
- 十、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本校於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中補足;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亦由本校於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中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 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所屬管轄機 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不予保留 入學資格。
- 十二、因重病或應徵服兵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 證明,於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 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十三、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查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 或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 十六、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考試項目:

招生	系所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la il	da Jura	一般生: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3名】 傳播學組【12名】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4名】 資訊應用學組【5名】
招生》	名額	新住民外加名額: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1名】 傳播學組【1名】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1名】 資訊應用學組【1名】
考試方式及		估 100% 資料包含: 1.自傳(請說明報考動機)。 2.研究計畫。 3.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可免)。 4.得獎紀錄或其他可證明能力之資料(如無可免)。
科目	筆試	無
	口試	無
同分順		1.自傳、2.研究計畫
注意	事項	 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本院「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傳播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為學籍分組,畢業時將於學位證書上登載組別。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1、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志願2、傳播學組;志願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志願4、資訊應用學組)
		3. 備審資料恕不退件。 4.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洽詢?	電話	(03)9871000 轉 25001
系所	網址	https://ctc.fgu.edu.tw/

招生	系所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4名】 外國語文學組【3名】 歷史學組【3名】 宗教學組【7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1名】 外國語文學組【1名】 歷史學組【1名】 歷史學組【1名】
考試方式及	資料審查	佔 40 % 資料包含: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如無則免)。 2.自傳(請說明報考動機及個人學術興趣)。 3.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成果或研究計畫等)。
科 目	筆試	無
	口試	佔 60 %
	>參酌 頁序	1.口試、2.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本院「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及「宗教學組」為學籍分組,可同時報考;畢業時將於學位證書上登載組別。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1、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志願2、歷史學組;志願3、外國語文學組;志願4、宗教學組;優先順序可以自行調整。 備審資料恕不退件。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洽詢	電話	(03)9871000 轉 23001
系所網址		https://chss.fgu.edu.tw/

招生	系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社會學組【2名】、社會工作學組【7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社會學組【1名】、社會工作學組【1名】	一般生【1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 名】
考試方式及科	資料	估 30% 資料內容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無則免)。 2.研究計畫。 3.自傳。 4.相關論文及著作(如無則免)。	估 100% 資料內容包含: 1.自傳,含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 研究規劃,可含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 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
科 目	·	無 佔 70%	無
		1.口試、2.資料審查	1.自傳、2.其他足以證明個人成就之資料
注意	事項	1. 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2. 本系「社會學組」及「社會工作學組」為學籍分組,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1、社會學組;志願2、社會工作學組;優先順序可自行調整)。 3. 錄取新生不得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理碩士班」及「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 兩岸事務碩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 整併並更名為「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 學系碩士班」。 2. 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 生同。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3401	(03) 9871000 轉 23601
系所	「網址	https://social.fgu.edu.tw/	https://public.fgu.edu.tw/

招生	系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	名額	一般心理學組 一般生【6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名】	臨床心理學組 一般生【4名】	諮商心理學組 一般生【6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資料	5.其他足以彰顯興趣、專業 能力等之證明文件。	審查達 70 分以上(含)始 得參與口試。 資料內容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 4.自傳。 5.其他足以彰顯興趣、專業	得參與口試。 資料內容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筆試	無	無	無			
	口試	無	佔 50%	佔 50%			
	* 參酌 原序	無	1.口試、2.資料審查	1.口試、2.資料審查			
注意	 銀取新生得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 「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何學分。 本系「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為學籍分組,欲考名者,不同組別請分別報考,備審資料須分別準備並個別上傳。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告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通過資料審查名單及口試時間表,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招生事系處」查詢。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口試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2 期一)。 						
洽詢]電話	(03) 9871000 轉 27101 E-mail: psychology@mail.fgu.edu.tw					
系所	 「網址	https://psychology.fgu.edu.tw/					

招生	系所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	2名額	一般生【1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 名】	一般生【22 名】 (管理組【10 名】、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12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 名】
考試方式及科目		 2.讀書計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獲獎事蹟、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班 	佔 40% 資料內容包含: 1.大學歷年成績單(如無則免)。 2.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獲獎事蹟及 參與競賽證明、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班級或社 團幹部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筆試	無	無
	口試	佔 60%	佔 60%
	◆ ● ● ● ● ● ● ● ● ● ● ● ● ●	1.口試、2.資料審查	1.口試、2.資料審查
注意		生同。	 1.本系「管理組」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均為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3.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 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管理組;志願2、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組; 優先順序可自行調整)。 4.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5.錄取新生得申請於 114 學年度第2 學期提前 入學。
洽詣	1電話	(03) 9871000 轉 23501	(03) 9871000 轉 23801
系所	 網址	https://economy.fgu.edu.tw/	https://management.fgu.edu.tw/

招生	上系所	佛教學系碩士班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招生	上名額	一般生【11 名】 (中文組【8 名】、英文組【3 名】)	一般生【16 名】 (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5 名】、 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5 名】、 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6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名】(不分組)			
考試方式及引	負科	佔 40% 資料內容包含: 1.自傳與履歷。 2.著作或作品。 3.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大學歷年成績單(如無則免)。 5.報考英文組之審查資料請以英文撰寫。	估 40% 資料內容包含: 1.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若無則免)。 2.自傳。 3.研究計畫(進入碩士班之研究計畫綱要)。 4.競賽成績、社團與工作經驗等。			
科目	筆試	無	無			
•	口試	佔 60%	佔 60%			
) 參酌 頁序	1.口試、2.資料審查	1.口試、2.資料審查			
注意	意事項	1. 本系「中文組」及「英文組」為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2. 英文組以培育中英文雙語弘法人才為目標,課程以雙語或英文授課方式進行。 3. 本系碩士班招生不限科系均可報考,惟欲申請佛學菁英學金者,錄取後須字程住宿於雲水書院宿舍(海淨樓、雲水軒),並配合「共住、共食」及行門課程等要求。 4. 本系提供「佛學菁英獎學金」以二學年為限,每學期最高新臺幣伍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獎學金辦法:https://buddhist.fgu.edu.tw/zh_tw/Intro/scholarship1/scholarship。 5.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健康與生命學組」及「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均為招生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2. 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1、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志願2、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志願3、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優先順序可行調整)。 3. 在職生亦可報考,其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 4. 錄取新生得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			
洽詢	旬電話	(03) 9871000 轉 27203	(03) 9871000 轉 26001			
系户	斤網址	https://buddhist.fgu.edu.tw/	https://lohas.fgu.edu.tw/			

陸、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各系所口試日期: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u>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口試:114年12月1日(星期</u>一)。

-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及「諮商心理學組」資料審查達 70 分以上(含)始得參與口試。
- 二、地點:佛光大學(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 三、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將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 四、考生因特殊原因無法於口試當天到校應試者,得於報名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視情況得以視訊方式(含錄音及錄影)辦理口試,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索取。

柒、考試時間表

考試時間系所	第一節 09:00 起
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無口試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碩士班	無口試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管理學系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佛教學系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	11月29日(星期六)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心理學系碩士班一般心理學組	無口試
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	12月1日(星期一)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12月1日(星期一)口試(時間依各系安排)

捌、放榜:114年12月05日(星期四)。

除寄發成績通知單外,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玖、錄取相關事宜:

- 一、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114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系所招生名額之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 止。各系(所)得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 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四、獨立分發系所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志願分發組別部分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系組者,由考生自行考量是否報到入學(本校認可雙重學籍)。
- 五、選填志願分發系組(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管理學系及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錄取規則為:報考選填志願分發系組者,依成績列排名、及其填寫之志願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六、**甄試入學招生如有缺額時,由本校於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中補足。**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14年12月9日前(以郵戳為 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 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 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青、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辦理第一階段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未報 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第二階段報到約於115年4月,本校屆時將寄發辦理第 二階段報到通知書。
- 二、逾期未報到,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日期至115年1月7日(星期三)止,備取生未報到、逾期未報到及報到後亦有缺額,其缺額即併入招生考試名額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時須繳驗下列文件各乙份(報到時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一)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應用科技與設計與設計學院碩士班、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碩士班、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碩士班、心理學系(一般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公共行政與國際事務學系、應用經濟學系、管理學系及佛教學系錄取生,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115年2月)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必修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114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繳交提前入學申請表,並預計於115年2月14日(星期三)至本校註冊。
- 五、經甄試錄取之學生,除重病或應召服兵役者外,其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 拾貳、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4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網頁查閱(https://account.fqu.edu.tw/zh_tw/tuition/tuitionRate)。
- 拾參、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性別。
-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日期: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
- (二)報名網址: https://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個人相關基本 資料→進入「報名新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系所及組別。
- (三)網路報名後,「銀行繳款帳號」列於個人報名系統畫面上,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 生本人」報名系統畫面上所列繳款帳號一致。
- (四)報名資料一經上傳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系統 之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 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六)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截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 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2.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3.輸入網路報名系統畫面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X)→4.輸入轉帳金額 1,300 元→5.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6.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 (列於個人報名系統畫面上)

現金繳費:(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請至佛光大學總務處出納組(雲起樓 1 樓 105 室)以現金繳費,並保留收據提供至招生事務處(雲起樓 2 樓 211 室)

※ 繳費後須將收據提供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 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u>繳</u> 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u>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u> 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u>考生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u>,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 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 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 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 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 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u>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u>,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 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 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 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u>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u>,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u>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u>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 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 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 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 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 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01.25 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 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 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 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第三條

109.12.07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今發布

-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 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 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 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 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 制, 並報請本部備查。
-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 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 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 册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 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 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 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08.05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 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 1.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2.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3.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 1.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2.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 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8.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5.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 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6.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以上。
- 7.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8.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 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 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 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 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 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 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 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2.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 定,由學校定之。
- 3.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 1.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2.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 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 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 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 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 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02.0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 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 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2.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3.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 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 採計。
- 4.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5.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 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3.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4.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 5.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 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 1.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 2.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 1.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2.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06.16 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 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 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 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 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 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2.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 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 應檢具居留證。
-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 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 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 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 (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 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2.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 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3.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 斷。

第八條

-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 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碩士班甄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一、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1:請問我今年學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1: 不需要, 應屆學士班畢業生不用。

Q2:請問我學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班考試?

A2: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 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 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請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Q3:如果我是專科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班考試?

A3: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需經離校二年以上才可報名;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才可報名;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Q4:請問高中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碩士班考試?

A4:不行,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高中(職)畢業生不能報考碩士 班考試。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1: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招生事務處」或「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提供簡章全 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2:我目前有工作,請問在職生可以報考碩士班嗎?

A2:可以,只要考生在學時能配合平日上課之時間,即可報考。

Q3: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3: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 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招生事務處(#11131)說明狀況,以 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4: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4: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

Q5: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報名費也要分開繳交嗎?

A5:1.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

2.報名費以其中一個系之帳號繳交即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第二個系以上之報名 費免費。

Q6: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6: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報名系統 查詢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Q7:請問繳費完成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7:不需要,因為繳款帳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看出尚未繳款者。但如是至校內出納組繳費者,則須把繳費收據連同審查資料袋一起繳交回來。

Q8:請問我已經用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8: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已報名考 試查詢/修改」的選項,第二項已繳費或收件的報名即可查詢,約在轉帳後隔天即可見 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9: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9:1.通訊地址。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 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請務必輸入115 年8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成績單部分,皆為掛號信。

【附表一】

※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	. [學校	碩士
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	可,經駐外單位	上驗證屬實,且取得	學位規定之總	!學分
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	三分之一,並保	< 经 <	繳交經駐外單	-位驗
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	年成績證明影本	太(或原校密封之成	績單)及內政部	八出
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若未如期繳交	^{で 或 經 查 證 不 符 合}	貴校報考條件	牛,本
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應考證號碼			系(所)別		系	(所)		組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	复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簽章:				申	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複查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複查回覆事項:								
一、複查期限:114年12月9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 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5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 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 調閱試卷。								

【附表三】※新住民身分考生專用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以下稱甲方)報考佛光大學(以	下稱乙方)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	是供之報名資料
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	「提供之資料皆
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	是供不實資料,
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	責任。
此致	
佛光大學	
甲方:(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
中 華 民 國	日

【附圖一】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於礁溪轉運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考前三日,公佈於「本校 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